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離職證明加註事件，不服臺北○○國民中學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安人字第 107600

0454 號及 107 年 10 月 9 日北市安人字第 107600127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58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23 日至 107 年 7 月 20 日在臺北市○○中學（下稱○○國中

）擔任代理教師，經○○國中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作

成不同意訴願人 106 學年度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之決議，嗣○○國中發給訴願人 107 年 8 月 1 日北市安人證字第 107024 號離職證明書。訴願人不服○○國中未於上開離職證明書上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向○○國中請求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在校服務成績優良，經○○國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安人字第 107600045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

主旨：……台端申請於離職證明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一案，本校不予同意……。」訴

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國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北市安人字第

1076001275 號函檢卷答辯，訴願人復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國中

107 年 10 月 9 日北市安人字第 1076001275 號函。

三、按訴願人申請於離職證明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一節，非屬依法得申請之事項，其性質應係陳情範疇；○○國中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安人字第 1076000454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

人請求事項所為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又○○國中 107 年 10 月 9 日北市安人字第 1076001275 號函，係○○國中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檢送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認涉及其相關教師權益，應循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至訴願人請求重發聘書、清償薪水等情，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